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 (3)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
特別交易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6)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透過日期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具約束力要約，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就實施建議訂立實施協議。

建議的條款

待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其中：

- (a) 375,000,000股計劃股份(即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應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每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1.103港元，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

此外，待計劃生效後，應付其他計劃股東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該額外價相當於服務契據項下就創辦人遵守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而向其支付的補償價值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5.建議的重要安排—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ii)服務契據」一節)，除以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計劃股份。

因此，待計劃生效後，各其他計劃股東將收取的總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1.185港元，包括註銷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03港元及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約125.1%；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溢價約122.4%；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9港元溢價約125.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0港元溢價約129.8%；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2港元溢價約161.4%；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5港元溢價約186.5%；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1港元溢價約233.2%；及
- (h)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787港元溢價約40.2%(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3.73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85港元的註銷價加額外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約141.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溢價約138.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9港元溢價約142.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0港元溢價約146.9%；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2港元溢價約180.8%；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5港元溢價約207.8%；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1港元溢價約258.0%；及
- (h)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787港元溢價約50.6%(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3.73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b) (i)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不多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於生效日期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同時將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中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就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 (g)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h)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所有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i)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j)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g)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全部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確認財務資源

按照(a)有關500,000,000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及(b)有關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的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計算，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為568,326,400港元。

根據股東契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所持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餘下375,000,000股計劃股份(包括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75%)應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以現金支付。此外，其他計劃股東將收取額外價。因此，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為全面實施建議而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為430,451,400港元。

要約人擬以Betagro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擔保獲得的資金悉數撥付該建議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保持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充分履行其就要約人根據建議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Betagro、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或要約人已訂立要約人合作安排，包括(i)股東契據；(ii)服務契據；及(iii)彌償契據。由於要約人合作安排包含並非向全體股東提供的特別安排，故要約人合作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如條件(f)所載，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推薦建議：(i)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決議案。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向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就計劃作出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e)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意見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於有關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於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居住或彼等屬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各自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及計劃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註銷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證券有關。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的規定及慣例不同。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以及慣例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適用稅法，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或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建議及計劃的稅務影響徵求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於美國境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其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享有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概無批准或不批准建議或計劃，亦無確定本聯合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聯合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字眼識別，包括「相信」、「預測」、「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否定或其他變化或同類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一切事項，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顯示者大相逕庭，且未必能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除非適用證券法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及計劃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經或將會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有關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1. 緒言

透過日期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具約束力要約，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就實施建議訂立實施協議。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由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8.96%)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其中：
 - (i) 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3.96%)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
 - (ii) 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
- (b) 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1.04%)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 (c) 將向其他計劃股東支付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
- (d) 於計劃股份註銷時，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維持已發行股本，使本公司成為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上設立的儲備將予動用，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及
- (e)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0.1(a)，待計劃生效後，註銷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的代價及額外價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

2. 建議的條款

待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其中：

- (a) 375,000,000股計劃股份(即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應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每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1.103港元，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

此外，待計劃生效後，應付其他計劃股東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該額外價相當於服務契據項下就創辦人遵守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而向其支付的補償價值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5.建議的重要安排—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ii)服務契據」一節)，除以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計劃股份。

因此，待計劃生效後，各其他計劃股東將收取的總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1.185港元，包括註銷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03港元及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約125.1%；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溢價約122.4%；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9港元溢價約125.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0港元溢價約129.8%；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2港元溢價約161.4%；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5港元溢價約186.5%；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1港元溢價約233.2%；及
- (h)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787港元溢價約40.2%(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3.73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近期及過往買賣價、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85港元的註銷價加額外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約141.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溢價約138.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9港元溢價約142.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0港元溢價約146.9%；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2港元溢價約180.8%；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5港元溢價約207.8%；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1港元溢價約258.0%；及
- (h)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787港元溢價約50.6%(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3.73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0.54港元，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0.25港元。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且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之日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遵照收購守則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凡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b) (i)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不多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於生效日期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同時將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上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就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 (g)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h)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i)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j)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除條件下明確載明的必要股東批准及監管批准以及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外，本公司須就涉及或有關以下各項的本集團任何借款、債務及/或債務證券取得若干第三方的事先書面同意：(a)擬變更於本公司的股權；(b)擬變更本公司主要管理層；(c)擬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或(d)放棄(因違反有關協議中的消極擔保契據而產生)有關實施建議及計劃的終止權利。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就實施建議及計劃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適用法律項下其他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所產生的合規責任。

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g)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全部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而言，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依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根據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及上文所載的必要第三方同意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g)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

倘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確認財務資源

按照(a)有關500,000,000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及(b)有關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的額外價為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計算，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為568,326,400港元。

根據股東契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所持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餘下375,000,000股計劃股份(包括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75%)應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以現金支付。因此，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為全面實施建議而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為430,451,400港元。

要約人擬以Betagro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擔保獲得的資金悉數撥付該建議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保持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充分履行其就要約人根據建議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5. 建議的重要安排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宜以實施建議，並配合取得建議所需的一切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a)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計劃；(b)維持及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維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並確保任何該等牌照不會失效；及(c)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期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包括(i)從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i)配發、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就本集團全資成員公司除外)；(iii)僅就本公司而言，推薦、建議、宣佈、派付或作出任何紅股發行、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派付)；(iv)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擬進行任何建議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v)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項或或然負債(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vi)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涉及支付或作出實施協議所規定涉及重大資本開支的承擔的任何重大合約、承擔、協議或安排；(vii)就實施協議所規定任何大額法律訴訟作出妥協或和解；(viii)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當中包括對僱員僱傭關係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提供賞贈款項或福利或聘用或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x)訂立、修改或修訂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進行者除外)；(x)對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定或同意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協議，以為任何第三方履約責任提供擔保(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xi)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實施協議日期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隨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xii)修訂章程文件或會計政策或慣例；或(xiii)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構成阻撓行動的任何其他行動。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a)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合理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的建議、興趣表示或要約；及(b)與任何有關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應邀的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盡職審查資料及非公開資料，惟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i)董事會合理認為彼等不如此行事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ii)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的情況則作別論。於各情況下，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a)股東考慮的機會；或(b)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未獲邀約的替代要約。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

Betagro建議允許創辦人控股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計劃生效後保留本公司的25%實益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294,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8.96%)，而自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以來，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一直為本公司的長期控股股東。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透過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策略方向，大力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成功。Betagro認為，馬先生於計劃生效後保留於要約人集團的實益權益以及參與要約人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以確保繼續產生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合作裨益，有利於要約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創辦人控股公司及馬先生亦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事宜、賬目及稅務事宜提供若干保證，並就根據彌償契據實施計劃作出若干承諾。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Betagro、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或要約人已訂立要約人合作安排，包括(i)股東契據；(ii)服務契據；及(iii)彌償契據。由於要約人合作安排包含並非向全體股東提供的特別安排，故要約人合作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方可作實。因此，如條件(f)所載，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要約人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股東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Betagro、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就成立財團實施建議及規管要約人訂立股東契據(經補充股東契據修訂)，該契據將於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股東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財團**。股東契據訂約方同意成立財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以及本聯合公告及股東契據所載條款以協議安排方式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 (b) **支付現金代價及發行存續股份**。待計劃生效後：
 - (i) 創辦人控股公司應根據計劃所載條款以現金向要約人收取有關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合共187,289,400港元)；

- (ii) 創辦人控股公司應認購，而要約人應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要約人股份，該等新要約人股份應由要約人資本化再投資金額(即要約人根據計劃的條款就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應付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註銷價)償付；
 - (iii) Betagro根據計劃的條款代表要約人就償付註銷價及額外價而墊付的任何款項應視為Betagro與要約人之間的公司間墊款，並即時透過向Betagro發行新要約人股份予以資本化；及
 - (iv) 據此將予發行的新要約人股份將導致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於計劃生效後繼續分別持有75%及25%已發行要約人股份。
- (c) **條件及完成。**上文詳述的發行存續股份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完成(「完成」)，且應不遲於計劃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
- (d) **董事會組成。**完成後，要約人的董事會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董事應由Betagro提名；及(ii)兩名董事應由創辦人控股公司提名(只要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不少於10%的要約人股份總數)，其中一人須為馬先生。
- (e) **資金。**Betagro須作出以下出資：(i)待計劃生效後，以股東貸款方式就要約人的資本及維護開支提供合共最多7,000,000新加坡元；及(ii)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就計劃產生的若干交易相關開支提供合共最多1,200,000新加坡元。

- (f) **保留事項。**除非獲要約人董事會正式批准，否則要約人不得批准、進行、採取或實施任何保留事項。有關保留事項包括：(i)解僱要約人集團若干僱員；(ii)產生或承擔超出上文第(e)段所載Betagro就資本及維護開支出資7,000,000新加坡元的重大資本開支；(iii)產生重大新債項或取得重大新財務融資；(iv)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v)要約人集團的地理位置、業務性質及／或範圍變更，或要約人集團開展任何新活動或業務線，或要約人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合夥、合營企業或合作協議；(vi)要約人的股本增加、發行或授出要約人未發行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發行任何要約人股份及／或要約人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惟根據下文(g)(ii)者除外；(vii)購回、註銷或贖回要約人的已發行要約人股份或削減、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任何資本架構；(viii)兼併或重組或合併；(ix)要約人集團出售或收購或投資任何業務、股份或其他股權或資產；(x)除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按協定清盤外、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清算、重組或清盤，或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處於被接管或司法管理中。
- (g) **優先購買權。**(i)除(g)(ii)規定者外，要約人不得自生效日期起發行要約人股本中的任何新要約人股份。(ii)倘要約人董事會釐定(A)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或(B)要約人集團按綜合基準處於負權益狀況，則要約人董事會可建議以發行及配發新要約人股份形式向其股東籌集資金。(iii)受上文(g)(i)及(g)(ii)規限，要約人發行任何新要約人股份應按各要約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提呈。
- (h) **隨售權。**倘Betagro接獲真誠第三方買方要約任何部分要約人股份，且Betagro有意接納該要約，則創辦人控股公司有權(但無責任)要求Betagro促使第三方買方根據該要約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按Betagro出售的要約人股份比例要約購買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有關數目要約股份，前提是第三方買方須簽立股東契據的信守契據。

- (i) **轉讓限制。**創辦人控股公司及馬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Betagro承諾，除經Betagro事先書面同意外：(i)創辦人控股公司不得轉讓其於要約人股份中的任何部分權益，惟根據股東契據規定者除外；及(ii)只要創辦人控股公司仍為要約人股東，馬先生仍將為創辦人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的擁有人，且馬先生不得轉讓其於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任何部分股份或於創辦人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惟經Betagro事先書面同意及根據Betagro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進行者則除外。
- (j) **不競爭及禁止招攬。**
- (a) 馬先生與Betagro及要約人各自訂立契諾，於受限制期間(即馬先生仍以任何身份受僱於Betagro或其聯屬公司的期間及於終止有關僱傭後的60個月期間)內，未經Betagro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不得(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及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和要約人集團於新加坡(及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從中獲取收益或設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於上述受限制期間內，未經Betagro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不得(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及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向要約人集團招攬或利誘或試圖招攬或利誘(A)要約人集團或慣常與要約人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顧客、客戶、分銷商或代理人；(B)要約人集團的任何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僱員；(C)披露任何商業機密或本集團的商業敏感資料；或(D)使用能夠或可能與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稱混淆的任何名稱。
- (k) **僵局或違約事件。**倘馬先生及／或創辦人控股公司陷入僵局或違約事件，並受股東契據訂明的程序規限，Betagro有權(但無責任)發出通知，要求創辦人控股公司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向Betagro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i) 20,000,000新加坡元；或(ii)根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於要約人的股權百分比乘以要約人於緊接有關通知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EBITDA的7.5計算的公式可能釐定的價格，並扣除股東契據所載要約人的債務淨額。

- (1) **終止**。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後，股東契據訂約方概無權終止股東契據，惟計劃失效、計劃生效或經股東契據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除外。受上文規限，股東契據應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A)要約人未能於股東契據日期起計不遲於一個月(或股東契據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刊發本聯合公告；(B)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C)經股東契據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及於相關協議訂明的日期；或(D)就要約人股東而言，倘有關要約人股東不再持有任何要約人股份，惟表明於有關終止後繼續生效的任何條文除外。

(ii) 服務契據

待計劃生效後，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以於計劃生效後在本集團業務過渡及整合至要約人集團期間向要約人提供墊款及協助，並持續為要約人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要約人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契據，服務契據應於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服務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職責及期限**。要約人應僱用馬先生擔任要約人行政總裁或擔任要約人可能不時合理指示的其他同等職位或職務，自生效日期或馬先生的入職前體檢結果證明令人滿意(如下文(c)所載)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契據訂約方應在不遲於初始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根據可能書面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就將有關期限進一步延長最多三年進行真誠討論。
- (b) **薪酬**。根據服務契據，馬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i)年薪840,000新加坡元(於各已完結服務曆年後，要約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調高年薪)；(ii)於各已完結服務年度後，要約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發放最少一個月薪金的保證花紅及任何酌情花紅；及(iii)每年不少於120,000新加坡元的津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840,000新加坡元、差旅津貼每年12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

- (c) **入職前體檢。**服務契據項下僱傭的前提為，馬先生的入職前體檢結果令人滿意，費用由要約人支付，有關結果須於生效日期前至少七日向要約人提供。
- (d) **不競爭及禁止招攬。**
- (a) 馬先生與要約人訂立契諾，於服務契據項下的僱傭期間(「**僱傭期間**」)及受限制期間(即有關僱傭關係終止後60個月期間)(「**受限制期間**」)內，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不得(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及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和要約人集團於新加坡(及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從中獲取收益或設有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於僱傭期間及受限制期間內，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不得(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及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A)**向要約人集團招攬或利誘或試圖招攬或利誘要約人集團或慣常與要約人集團進行交易的的任何顧客、客戶、分銷商或代理人或要約人集團的任何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僱員；**(B)**披露任何商業機密或本集團的商業敏感資料；或**(C)**使用能夠或可能與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混淆的任何名稱。
- (e) **終止。**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後，服務契據的任何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六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契據。儘管上文所述，倘計劃並無生效或馬先生入職前體檢結果並無於指定期間內向要約人提供或檢查結果無法令人滿意，則服務契據將被視為自動終止，而無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要約人亦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馬先生的僱傭關係而不作補償，例如馬先生嚴重或故意且持續違反服務契據，或法律禁止履行服務契據項下的職責。

- (f) **補償**。待根據服務契據條文與馬先生開始僱傭關係後，經考慮馬先生於僱傭期間及受限制期間內遵守上文(d)項所述持續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除服務契據項下應付馬先生的款項及其他福利外，馬先生有權獲得一次性有條件付款4,000,000新加坡元(須繳納新加坡法律規定的適用預扣稅及中央公積金供款)，該付款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一筆過支付。有關付款須待馬先生於僱傭期間及受限制期間內遵守上文(d)項所載持續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後方告落實，且於受限制期間結束時應屬未歸屬及視作已歸屬。倘馬先生違反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彼須應要約人的要求即時向要約人償還有關付款。

(iii) 彌償契據

經考慮要約人提呈的建議以及要約人訂立的股東契據及服務契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創辦人控股公司與馬先生簽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其中包括)於彌償契據日期及於生效日期，本集團的公司事宜、賬目及稅項事宜作出若干保證；及(ii)承諾(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事宜，惟創辦人控股公司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b)不出售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接納任何其他收購該等股份的要約；及(c)不招攬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與建議構成競爭的建議，惟此舉不得妨礙創辦人控股公司及馬先生回應任何人士的任何非招攬建議，以有關回應須遵守任何相關有關機關的指示、裁決、通知或命令及任何適用法律為限。

6.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除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 (b)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94,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8.96%)，即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c) 計劃股東(包括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生效日期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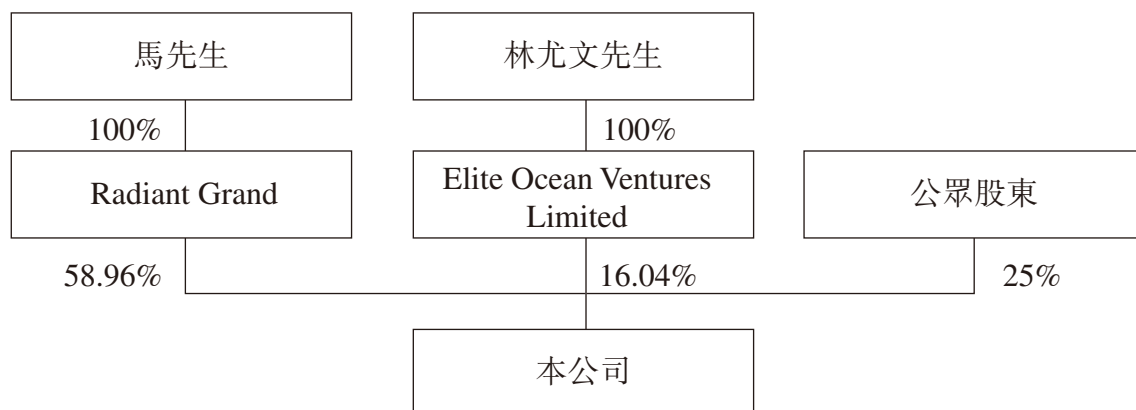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生效日期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
要約人 ⁽¹⁾	-	-	500,000,000	100.00
計劃股東				
創辦人控股公司 ⁽²⁾	294,800,000	58.96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 ⁽³⁾	80,200,000	16.04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25,000,000	25.00	-	-
小計	205,200,000	41.04	-	-
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500,000,000	100.00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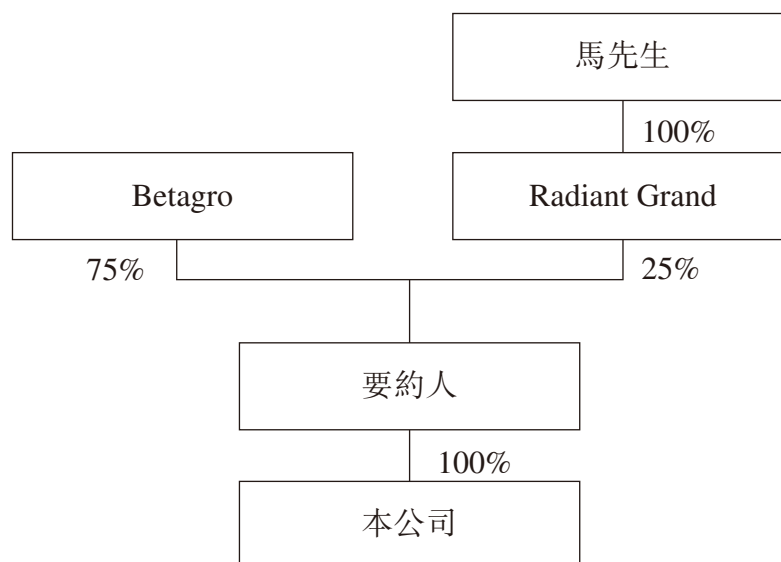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5%及25%權益。根據建議及股東契據的條款，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創辦人控股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由獨立於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及其他董事的第三方林尤文先生全資擁有。

4. 除(i)執行董事馬先生被視為於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1)；及(ii)執行董事林淑英女士因其為馬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生效日期後的簡化股權結構：



7.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僅計劃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創辦人控股公司將(a)以書面方式批准計劃並(b)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ii)同意受計劃約束。

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進行投票：(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就與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創辦人控股公司以外的計劃股東)可就此投票。

根據彌償契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事宜(創辦人控股公司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投贊成票。

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附註)
收益	67,058	95,766	108,417
除稅前溢利	3,786	10,373	23,217
除稅後溢利	3,533	8,675	19,224

附註：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01,677	573,638	649,418
除稅前溢利	22,678	62,134	139,070
除稅後溢利	21,163	51,963	115,1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8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4.62百萬港元)。

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不持有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5%及25%權益。Betagro為泰國的領先綜合農工食品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供內銷及出口的動物飼料、動物藥品及補充劑、牲畜、豬肉產品、雞肉、雞蛋及加工食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etagro的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G)。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etagro擁有超過18,000名股東。其主要股東為BETAGRO HOLDING CO., LTD. (持有Betagro約37.80%股權)及TAE HK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Betagro約20.67%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Betagro持有超過10%股權。BETAGRO HOLDING CO., LTD. 主要由Taephaisitphongse家族控制，而TAE HK Investment Limited由Taephaisitphongse家族全資擁有。

創辦人控股公司為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294,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8.96%)。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建議實施後，要約人擬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的架構、業務及策略，並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現行市況實施適當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立即就以下事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a)本集團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僱用除外)。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推薦建議：(i)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決議案。

12. 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向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

13.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

本公司的私有化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放眼長遠商業發展及利益的策略決定，免受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帶來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儘管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包括馬先生)已近退休年齡，惟要約人提呈的建議可讓領導層及管理層平穩過渡，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及增強合併業務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預期建議(將導致本公司除牌)亦減少有關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讓要約人及本公司更加靈活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近年並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且預期股份維持上市於短期內未必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實際利益。Betagro(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計劃生效後持有要約人的75%權益)為泰國公眾上市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可在資本市場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要約人集團的資本需求及長期發展。

就計劃股東而言：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於市場及行業狀況充滿挑戰情況下將股份變現的機會。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約156,087股、167,031股及75,528股，分別僅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1%、0.033%及0.015%。

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進行場內拋售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會，並將接納計劃的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建議允許計劃股東以較現行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撤資。誠如本聯合公告上文「2. 建議的條款」一節所載，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介乎約122.4%至約233.2%。註銷價亦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787港元大幅溢價約40.2%。誠如本聯合公告上文「2. 建議的條款」一節所載，經計及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後，應付其他計劃股東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85港元的註銷價加額外價較每股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介乎約138.9%至約258.0%。該註銷價加額外價亦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787港元大幅溢價約50.6%。

14.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買賣最後之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文件將載列實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5.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於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16. 與建議有關的一般事項

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居住或彼等屬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項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

有意就建議及計劃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作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因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僅可於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產生過度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可能不會向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於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苛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53名計劃股東(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6%)於本公司記錄中顯示的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兩名計劃股東(即創辦人控股公司及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於本公司記錄中顯示的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建議或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建議或計劃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涉及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計劃並非屬公平合理，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價值交易；
- (c)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 (e) 除本聯合公告上文「5.建議的重要安排—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iii)彌償契據」一節所載彌償契據的創辦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作出的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或計劃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h) 除約人合作安排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註銷價及額外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或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就計劃作出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e)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意見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於有關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對建議作出的任何投票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呈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

1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18.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9.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額外價」	指	根據計劃應付其他計劃股東的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該額外價相當於服務契據項下就創辦人遵守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而向其支付的補償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5.建議的重要安排—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ii)服務契據」一節)，除以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計劃股份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有關機關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準則、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或有關建議或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而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屬必要或適宜或任何有關機關所要求或需要的任何批准、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證、審批、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有關機關辦理毋須取得該有關機關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審批的任何備案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Betagro」	指	Betag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G)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的要約價1.103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09)
「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一致行動人士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彌償契據」	指	馬先生與創辦人控股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上文「5.建議的重要安排—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iii)彌償契據」一節載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及Betagro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要約人合作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計劃股東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通過(其中包括)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	指	由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計劃股份，其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計劃股份，其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支付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實施建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5.建議的重要安排—實施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一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遲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截止日期，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馬先生」或「創辦人」	指	馬琮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要約人」	指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5%及25%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及Betagro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合作安排」	指	股東契據、服務契據及彌償契據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將包括本集團)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其他計劃股份」	指	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以外的計劃股份
「其他計劃股東」	指	創辦人控股公司以外的所有計劃股東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Radiant Grand」或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即創辦人)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adiant Grand持有294,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96%)，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連同本聯合公告「16.與建議有關的一般事項—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載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服務契據」	指	要約人與馬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服務契據，據此馬先生同意於建議完成後受僱於要約人，其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上文「5.建議的重要安排—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ii)服務契據」一節載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Betagro、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與要約人就要約人管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認購及股東契據(經補充股東契據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上文「5.建議的重要安排—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i)股東契據」一節載述
「補充彌償契據」	指	馬先生與創辦人控股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彌償契據，以修訂及補充彌償契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股東契據」	指	由Betagro、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認購及股東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契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均已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宣佈1.00新加坡元兌5.9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可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馬琮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先生、Worrawut Vanitkulbodee先生及馬琮就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etagro的董事為Rapee Sucharitakul先生、Vasit Taepaisitphong先生、Vanus Taepaisitphongse先生、Thanomvong Teapaisitphongse女士、Siriwan Intarakumthornchai女士、Premratn Taephaisitphongse女士、Piyaporn Taepaisitphongse女士、Thaweesak Koanantakool先生、Winid Silamongkol先生、Tongurai Limpiti女士及Tanawong Areeratchakul先生。

Betagr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馬琮就先生。

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及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